

泸州老窖罗汉酿酒基地锅炉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泸州老窖酿酒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建设单位：泸州老窖酿酒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泸州老窖酿酒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通讯资料：

建设单位	泸州老窖酿酒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泸州老窖酿酒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18015731320	电话	18015731320
邮编	646000	邮编	646000
地址	四川省泸州市罗汉街道	地址	四川省泸州市罗汉街道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表三 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4
表七 验收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1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20

附表

附表一 三同时表

附图：

附图一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四 项目监测布点图

附图五 项目环保设施图

附图六 设备调试公开图

附件：

附件一 环评批复

附件二 验收范围说明

附件三 用水、电、气缴费单

附件四 拆除锅炉废旧物资处置协议

附件五 废树脂去向

附件六 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七 环保应急预案及备案资料

附件八 项目排污许可证

附件八 委托监测报告及在线监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泸州老窖罗汉酿酒基地锅炉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泸州老窖酿酒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地点	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罗汉街道泸州老窖罗汉酿酒基地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蒸汽输出量 46t/h				
实际生产能力	蒸汽输出量 46t/h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7 月 3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11 月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19 年 05 月 21 日 2019 年全年在线监测 2020 年 04 月 23-24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泸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四川华睿川协管理咨询有限 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9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7 万元	比例	1.4%
实际总投资	3242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7 万元	比例	6.4%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改）； 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7.《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适用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国家环保总局，环函[2002]222 号，2002 年 8 月 21 日）； 8.四川省环保局转发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p>适用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的通知，（四川省环保局，川环函[2002]301号）；</p> <p>9.《关于认真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3]001号，2003年1月7日）；</p> <p>10.《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3]56号）；</p> <p>11.《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总站验字[2005]188号）；</p> <p>12.《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6]61号）；</p> <p>1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14.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继续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工作的通知》，川环办发[2018]26号；</p> <p>15.《泸州老窖罗汉酿酒基地锅炉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四川华睿川协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5月；</p> <p>16.泸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泸州老窖酿酒有限责任公司泸州老窖罗汉酿酒基地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泸市环建函〔2018〕61号，2018年7月3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类别</p>	<p>验收监测标准</p>								
	<p>有组织废气</p>	<p>《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单位：mg/m³</p>								
		<p>项目</p>	<p>颗粒物</p>	<p>氮氧化物</p>	<p>二氧化硫</p>	<p>烟气黑度</p>				
	<p>排放浓度</p>	<p>20</p>	<p>150</p>	<p>50</p>	<p>≤1</p>					
	<p>废水</p>	<p>罗汉基地污水处理站技改前排水执行《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2直接排放限，污水处理站完成技改后废水排放执行《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931-2011）表3中直接排放标准。单位：mg/L</p>								
		<p>项目</p>	<p>pH</p>	<p>色度</p>	<p>CO D</p>	<p>BO D₅</p>	<p>氨 氮</p>	<p>总 氮</p>	<p>悬 浮 物</p>	<p>总 磷</p>
		<p>表2标准限值</p>	<p>6~9</p>	<p>40</p>	<p>100</p>	<p>30</p>	<p>10</p>	<p>20</p>	<p>50</p>	<p>1.0</p>
		<p>表3标准限值</p>	<p>6~9</p>	<p>20</p>	<p>50</p>	<p>20</p>	<p>5</p>	<p>15</p>	<p>20</p>	<p>0.5</p>
	<p>厂界噪声</p>	<p>《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昼间</p>				<p>60 dB(A)</p>				
<p>夜间</p>				<p>50 dB(A)</p>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一、工程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项目环评主要评价内容为改造已有锅炉系统,①计划拆除原有的 3 台 15t/h 燃煤锅炉(两用一备)及配套设备(脱硫、除尘器等),新建 1 台 30t/h 的燃气蒸汽锅炉、新建 1 台 20t/h 的燃气蒸汽锅炉和 1 台 20t/h 的电加热蒸汽锅炉于丰水期电费较低时交替使用,配套建设厂区内天然气管线,并预留一台 20t/h(备用)的燃气蒸汽锅炉位置,为后期公司的发展做好能源供应基础;②对现有 16t/h 的生物质酒糟锅炉进行技术改造,通过改进生物质酒糟锅炉点火系统(采用天然气点火系统)、气化系统(采用天然气燃烧辅助气化)及改进除尘器(将铁皮材质改为不锈钢材质),最终使其烟气排放达到新建燃气锅炉排放标准继续投入使用;③对现有锅炉给水处理车间进行升级改造,拆除现有 1 套 50t/h 树脂水处理系统,新建 3 套 25t/h 的除盐水水处理系统(两用一备),满足锅炉用水需要。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详见表 2-1,项目生产规模变化情况表详见表 2-2: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表

项目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与环评是否一致
主体工程	锅炉房(燃气锅炉和电锅炉)	位于锅炉车间中央,建筑面积 3410m ² ,高 12m 共 2F,拆除锅炉房现有 3 台 15t/h 燃煤锅炉及脱硫、除尘设备,在拆除位置安装 1 台 20t/h 的燃气蒸汽锅炉、1 台 30t/h 的燃气蒸汽锅炉及 1 台 20t/h 的电加热蒸汽锅炉,预留一台 20t/h 的燃气蒸汽锅炉位置	位于锅炉车间中央,建筑面积 3410m ² ,高 12m 共 2F,拆除锅炉房现有 3 台 15t/h 燃煤锅炉及脱硫、除尘设备,在拆除位置安装 1 台 20t/h 的燃气蒸汽锅炉、1 台 30t/h 的燃气蒸汽锅炉及在原汽轮发电机组位置新建 1 台 20t/h 的电加热蒸汽锅炉,预留一台 20t/h 的燃气蒸汽锅炉位置	与环评要求一致
	生物质酒糟锅炉房	位于锅炉车间南侧,建筑面积 3160 m ² ,高 23.9m 共 4F,采用改进现有生物质酒糟锅炉点火系统(采用天然气点火系统)、气化系统(采用天然气辅助气化)及改进除尘器装置(将现有铁皮改为不锈	已按环评要求改进,实质未运行	已按环评要求改进,实质未运行,本次验收不涉及

		钢材质)		
辅助工程	烟囱	现锅炉车间共 2 根 45m 排气筒, 建成后 2 台燃气锅炉另外新建 2 根 15m 排气筒, 1 台生物质锅炉依托其中 1 根 45m 排气筒, 另 1 根 45m 排气筒停用	2 台燃气锅炉, 新建 2 根 25m 排气筒, 1 台生物质锅炉依托原锅炉车间 1 根 45m 排气筒但实际未运行本次验收也不涉及, 另原锅炉车间 1 根 45m 排气筒停用	与环评要求有一定出入, 燃气锅炉按照环评及相关标准进行调整有利于废气的达标排放, 不属于重大变动
	水化室	位于锅炉车间西北侧, 建筑面积 233m ² , 高 9m 共 1F, 拆除现有 1 套 50t/h 树脂水处理系统, 新建 3 套 25t/h 的除盐水处理系统, 该系统采用叠片式过滤器+超滤+一级反渗透+二级反渗透工艺	位于锅炉车间西北侧, 建筑面积 233m ² , 高 9m 共 1F, 拆除现有 1 套 50t/h 树脂水处理系统, 新建 3 套 25t/h 的除盐水处理系统, 该系统采用叠片式过滤器+超滤+一级反渗透+二级反渗透工艺	与环评要求一致
	蒸汽管线	依托现有厂区已建 1 条蒸汽输送管道	依托现有厂区已建蒸汽输送管道	与环评要求一致
	天然气管线	由天然气公司将管道接入厂区业主自行建设 1km 天然气管道, 天然气管线采用地埋式建设, 直径 80mm, 无缝钢管	由天然气公司将管道接入厂区业主自行建设 1km 天然气管道, 天然气管线采用地埋式建设, 直径 200mm, 无缝炭钢管 (管道铺设采用进厂地埋, 厂区内外架形式铺设)	与环评要求一致
	自来水管网	依托厂区已建 1 条自来水供水管道	依托厂区已建自来水供水管道	与环评要求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当地自来水供水系统	当地自来水供水系统	与环评要求一致
	供电	当地供电网	当地供电网	与环评要求一致
	供气	由蜀南气矿阳 50 井站供给	由蜀南气矿阳 50 井站供给	与环评要求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现有罗汉基地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处理能力 2000m ³ /d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现有罗汉基地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处理能力 2000m ³ /d	与环评要求一致
	废气处理	利用现有 1 根 45m 排气筒和新建 2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生物质锅炉废气通过改造布袋除尘器 (将现有铁皮改为不锈钢材质)+现有炉内石灰脱硫工艺进行处理	2 台燃气锅炉, 新建 2 根 25m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要求一致

		后达标排放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降噪、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降噪、合理布局	与环评要求一致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外售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外售	与环评要求一致

备注：本项目在主体工程建设方面与环评有一定出入，主要表现在生物质锅炉已按环评要求改造但实际未正常运行，且本次验收不涉及生物质锅炉。（详见附件）

表 2-2 项目生产规模变化表

序号	环评设计改造前	环评设计改造后	实际改造情况
1	15t/h 燃煤锅炉 3 台	新建 20t/h 燃气锅炉 1 台，年运行 90 天	新建 20t/h 燃气锅炉 1 台，年运行 160 天
		新建 30t/h 燃气锅炉 1 台，年运行 160 天	新建 30t/h 燃气锅炉 1 台，年运行 250 天
		预留 20t/h 燃气锅炉 1 台位置	预留 20t/h 燃气锅炉 1 台位置
		新建 20t/h 电极蒸汽锅炉 1 台，年运行 90 天（1 备 1 用）	新建 20t/h 电极蒸汽锅炉 1 台，丰水期投用，年运行 90 天
2	16t/h 生物质酒糟锅炉 1 台	酒糟炉提标改造，达到新建燃气锅炉排放标准，年运行 250 天	已改造，实际未运行，本次验收不涉及
3	50t/h 树脂软化水水处理车间	3*25t/h 的除盐水水处理车间，（2 用 1 备）年运行 250 天	3*25t/h 的除盐水水处理车间，（2 用 1 备）年运行 250 天

二、主要设备、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及型号	实际购置数量及型号
1	燃煤锅炉	3 台，15t/h，1.92MPa，211℃	已拆除
2	软水处理设备	1 台，50t/h 软化水处理量	1 台，50t/h 软化水处理量
3	除尘器	4 套，布袋除尘器	1 套，布袋除尘器
4	生物质酒糟锅炉	1 台，16t/h，1.92MPa，211℃	1 台，16t/h，1.92MPa，211℃
5	燃气锅炉	1 台，20t/h，1.6MPa，201℃	1 台，20t/h，1.25MPa，194℃
6	燃气锅炉	1 台，30t/h，1.6MPa，201℃	1 台，30t/h，1.25MPa，193℃
7	电锅炉	1 台，20t/h，1.25MPa180℃	1 台，20t/h，1.35MPa，196℃
8	除盐水处理设备	3 套，25t/h 除盐水处理系统	3 套，25t/h 除盐水处理系统

2.2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项目营运期具体主要原辅材料和能耗如下：

表2-3 项目原辅材料和能耗表

类别	名称	环评设计年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来源
原辅材料	酒糟	20510t/a	0	/
	河沙	180t/a	0	/
	污泥	2305t/a	0	/
	沼气	370 万 m ³ /a	0	/
	柠檬酸	/	1025kg	外购
	还原剂	/	955kg	外购
	NaOH	/	375kg	外购
	杀菌剂	/	1165kg	外购
	絮凝剂	/	1362kg	外购
	有磷阻垢剂	/	3425kg	外购
	无磷阻垢剂	/	37.5kg	外购
能源	电	3540KW·h/年	12356 万 KW·h/年	供电局
	天然气	818 万 m ³ /年	1236 万 m ³ /年	蜀南气矿阳 50 井
	水	50 万 m ³ /年	58 万 m ³ /年	公司水厂

备注：因水务发票为罗汉园区整个用水量出具的发票，故锅炉验收项目无法提供单独的用水量发票，本次水能源的年用量采用整个能源一车间的用水量发票计算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燃气锅炉房将自来水经除盐水处理系统“叠片式过滤器+超滤+一级反渗透+二级反渗透工艺”进行软化、处理后经加热转化成蒸汽供厂区生产使用，锅炉加热原料主要为天然气属清洁燃料。

燃气锅炉车间共新建 1 台 20t/h 和 1 台 30t/h 的燃气蒸汽锅炉，并预留 1 台 20t/h 的燃气锅炉位置，温度为 193℃，热效率 92%，额定蒸汽为 1.25MPa。锅炉送风由锅炉自带的鼓风机供给，鼓风机由吸风道吸风，将室内的空气送入炉前燃烧器进气管与天然气混合燃烧，锅炉尾部排出的烟气经烟气节能器降温后，再由新建 2 根 25m 排气筒排出。烟气排放温度约 120-130℃左右。

项目新鲜水经除盐水系统“叠片式过滤器+超滤+一级反渗透 + 二级反渗透工艺 ” 进行处理，其出水水质符合《工业锅炉水质》（GB/T1576-2008），经处理的除盐水通过高压水泵送往蒸汽锅炉，之后通过蒸汽管道输送至厂区使用。此外，部分除盐水经酿酒车间冷却器吸收酿酒蒸汽热能，除盐水升温后返回循环水再进入蒸汽锅炉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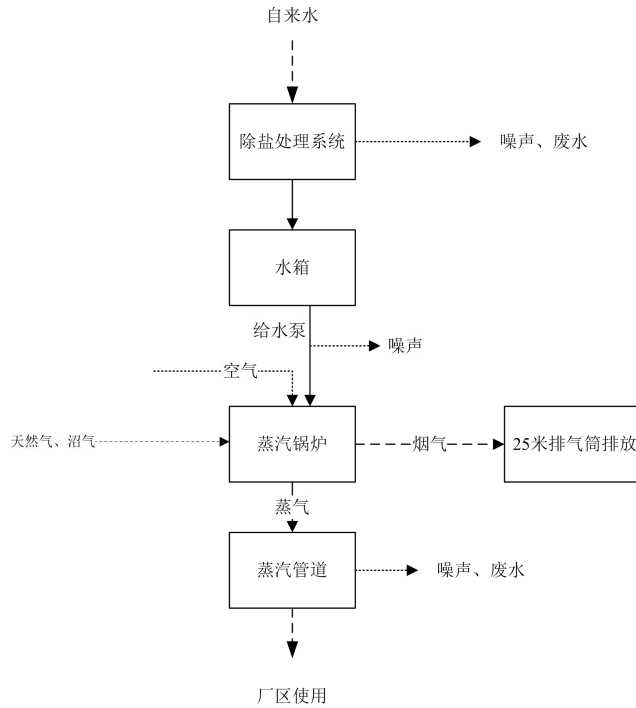


图 2-1 天然气蒸汽锅炉工艺流程图

四、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环评通过污染源监测、分析以及现场调查，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技改项目工程“以新带老”的对象，具体情况及实际整改情况对比见下表。

表2-4 环评提出的“以新带老”和整改情况对比表

环评提出的“以新带老”问题	实际整改措施
对现有燃煤锅炉进行拆除停用，新建 1 台 20t/h 的燃气蒸汽锅炉、1 台 30t/h 的燃气蒸汽锅炉及 1 台 20t/h 的电加热蒸汽锅炉。	对现有燃煤锅炉进行拆除停用，新建 1 台 20t/h 的燃气蒸汽锅炉、1 台 30t/h 的燃气蒸汽锅炉及 1 台 20t/h 的电加热蒸汽锅炉。
对厂区现有 16t/h 的生物质酒糟锅炉进行技术改造，使其烟气排放达到新建燃气锅炉排放标准继续投入使用。	对厂区现有 16t/h 的生物质酒糟锅炉进行技术改造，但实际未投入使用，本次验收不涉及。
对现有锅炉给水处理车间进行升级改造，拆除现有 1 套 50t/h 树脂水处理系统，新建 3 套 25t/h 的除盐水处理系统。	对现有锅炉给水处理车间进行升级改造，拆除现有 1 套 50t/h 树脂水处理系统，新建 3 套 25t/h 的除盐水处理系统。

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项目环评时间为 2018 年，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要求，本项目属于锅炉改造项目，不在所列清单内。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

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企业实际建设与《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符合性评估结论如下。

表 2-5 变动情况对比表

重大变动五大因素	环评设计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蒸汽输出量 46t/h	蒸汽输出量 46t/h 吨	不属于
建设地点	四川省泸州市罗汉街道	四川省泸州市罗汉街道	不属于
生产工艺	将自来水经除盐水处理系统“叠片式过滤器+超滤+一级反渗透+二级反渗透工艺”进行软化、处理后经加热转化成蒸汽供厂区生产使用	将自来水经除盐水处理系统“叠片式过滤器+超滤+一级反渗透+二级反渗透工艺”进行软化、处理后经加热转化成蒸汽供厂区生产使用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现有罗汉基地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能力 2000m ³ /d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现有罗汉基地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能力 2000m ³ /d	不属于
	利用现有 1 根 45m 排气筒和新建 2 根 15m 排气筒排放，生物质锅炉废气通过改造布袋除尘器（将现有铁皮改为不锈钢材质）+现有炉内石灰脱硫工艺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2 台燃气锅炉,新建 2 根 25m 排气筒排放	不属于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降噪、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降噪、合理布局	不属于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	不属于

由上表对比可以看出，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设计无重大变动情况。

六、建设期间和试生产期间是否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

经现场调查和与龙马潭区环境监察大队核对，该项目建设期间和运营期间无扰民和污染事件投诉发生。

表三 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主要污染源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3.1.1 废水的产生及治理

对比环评，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除盐水系统浓排水、锅炉排水和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

(1) 除盐水系统浓排水：本项目除盐水水处理系统采用叠片式过滤器+超滤+一级反渗透+二级反渗透工艺，反渗透是运用压力（1~10MPa）使溶液中的水通过反渗透膜，达到分离、提取、纯化、浓缩等目的的处理技术。反渗透膜将 60%~65%的进水转化成清洁的水，同时所有被截留的物质都被浓缩在进水水量 35%~40%的浓水中，产生的浓排水主要特征为硬度偏高，无其他污染物，作为清洁下水直接排入厂区雨水管网。

(2) 锅炉排水：锅炉定期排污、连续排污排出的废水，排放量约为锅炉蒸发量的 2%，本项目锅炉排水量最大量约为 22.08t/d（5520t/a），主要为高含盐量废水，该部分废水经厂区已有污水管网排入罗汉基地污水处理站集中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

(3) 生活污水：本项目未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已有生活污水通过管网排入罗汉基地污水处理站集中进行处理。

3.1.2 废气的产生及治理

对比环评，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蒸汽锅炉燃气燃烧时产生的 SO₂ 和 NO_x、颗粒物，2 台燃气锅炉废气经新建 2 根 25m 排气筒排放。1 台 20t 电加热锅炉用电作为清洁能源，并且只在丰水期（每年 6-10 月份）电费较低时作备用锅炉使用，无废气污染物排放。

3.1.3 噪声的产生及治理

对比环评，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燃烧器（含鼓风机）、锅炉进水时高压水泵的设备噪声，其声源源强在 90~100dB（A）之间，项目通过①选用低噪声设备或变频控制同时设备安装设减振基础；②为鼓风机进气口装设消声器，风机进风口软性连接；③合理配管，减少阀门和管道噪声；④蒸汽放空噪音采用消声器处理；⑤合理布置，防止噪声叠加和干扰。经过厂房的自然隔声和距离衰减等减少噪声污染。

3.1.4 固废的产生及治理

对比环评，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由于未新增劳动定员，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理。

3.2 环保设施及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207 万元，占总投资 3242 万元的 6.4%，比环评设计环保投资多 150

万。项目环保设施及投资见表 3-1

表 3-1 环保治理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投资	实际建设内容	投资
废水治理	施工期	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居民预处理进行处理	/	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场地内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
	运营期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现有罗汉基地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能力 2000m ³ /d	/	运营期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现有罗汉基地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能力 2000m ³ /d	/
废气治理	施工期	地面保湿、车辆保持清洁、密闭运输；严禁燃煤、焚烧垃圾；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尽量缩短施工工期	5.0	地面保湿、保持车辆清洁、采取密闭运输；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尽量缩短施工工期	5.0
	运营期	生物质锅炉依托现有 1 根 45m 排气筒和燃气锅炉新建 2 根 15m 排气筒排放，生物质锅炉废气通过改造布袋除尘器（将现有铁皮改为不锈钢材质）+现有炉内石灰脱硫工艺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20.0	燃气锅炉新建 2 根 25m 排气筒排放，生物质锅炉废气通过改造布袋除尘器（将现有铁皮改为不锈钢材质）+现有炉内石灰脱硫工艺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170.0
噪声治理	施工期	加强施工管理；严禁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活动；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置高噪声施工设备；进出车辆禁鸣	10.0	加强施工管理；严禁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活动；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进出车辆禁鸣	10.0
	运营期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降噪、合理布局	15.0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降噪、合理布局	15.0
固废治理	施工期	报废的燃煤锅炉，应及时将使用登记证交回原登记机关，予以注销。拆除的设备及其所有金属件需合理处置，必须及时清理场地，禁止场地堆积	1.0	报废的燃煤锅炉，应及时将使用登记证交回原登记机关，予以注销。拆除的设备及其所有金属件需合理处置，必须及时清理场地，禁止场地堆积	1.0
	运营期	生物质酒糟锅炉燃烧产生炉渣和石灰脱硫燃烧废物经统一收集后外售用于水泥添加，废管材、金属经收集后出售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	1.0/a	废管材、金属经收集后出售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	1.0
环境风险	运营期	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设置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配备消防水泵和消防管道等措施	5.0	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设置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配备消防水泵和消防管道等措施	5.0
合计			57.0	合计	207.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

评价认为，本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达标排放”控制污染方针，采取的“三废”及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均技术上可靠、经济上可行。项目运营期不会改变评价区内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的现有环境质量级别和功能。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长开区规划，项目选址合理；外环境对本项目无明显制约因素，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落实和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在泸州老窖罗汉基地锅炉房内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要求及落实措施

批复要求	落实措施	是否落实
<p>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积极推行绿色施工，施工现场必须全封闭设置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制定和严格执行施工管理制度，全面推行现场标准化管理，施工工地做到“六必须”（必须围挡作业、必须硬化道路、必须设置冲洗设施、必须及时洒水作业、必须落实保洁人员、必须定时清扫施工现场）、“六不准”（不准车辆带泥出门、不准运渣车辆冒顶装载、不准高空抛洒建筑垃圾、不准现场搅拌混凝土、不准场地积水、不准现场焚烧废弃物）。为减轻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应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施工时间，科学布置临时加工场地，加强施工场地车辆管理，遇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夜间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并公告附近居民。施工期生活污水利用厂内既有污水设施处理。生活垃圾依托厂内卫生设施统一收集，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场处理。拆除的锅炉及其配套设施、设备按程序报废处置；废保温材料为硅酸铝纤维毯，拆除后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拆除设备、设施内的炉渣和石灰石燃烧废物外售综合利用，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p>	<p>严格落实施工期环评批复要求，积极推行绿色施工，施工现场全封闭设置围挡墙；制定和严格执行施工管理制度，全面推行现场标准化管理，施工工地做到“六必须”（必须围挡作业、必须硬化道路、必须设置冲洗设施、必须及时洒水作业、必须落实保洁人员、必须定时清扫施工现场）、“六不准”（不准车辆带泥出门、不准运渣车辆冒顶装载、不准高空抛洒建筑垃圾、不准现场搅拌混凝土、不准场地积水、不准现场焚烧废弃物）。为减轻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用昼间施工，科学布置临时加工场地，加强施工场地车辆管理。施工期生活污水利用厂内既有污水设施处理。生活垃圾依托厂内卫生设施统一收集，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场处理。拆除的锅炉及其配套设施、设备按程序报废处置；废保温材料为硅酸铝纤维毯，拆除后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拆除设备、设施内的炉渣和石灰石燃烧废物外售综合利用，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p>	<p>已落实</p>
<p>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燃气锅炉烟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经新建15米高烟囱排放；生物质酒糟锅炉经改造后，烟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依托现有45米高烟囱排放。</p>	<p>严格落实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燃气锅炉烟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经新建25米高烟囱排放生物质锅炉已改造，但实际未使用本次验收不涉及</p>	<p>已落实</p>

<p>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锅炉产生的排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p>	<p>严格落实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锅炉产生的排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p>	<p>已落实</p>
<p>落实噪声污染控制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噪声达标排放。</p>	<p>严格落实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噪声污染控制措施。对厂区内高噪声设备通过安装减振器、清声、隔声处理；对车间，厂房采取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p>	<p>已落实</p>
<p>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做好各类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工作。生物质酒糟锅炉产生的炉渣、炉内脱硫燃烧物以及除尘器处理收集的尘渣均可作为建材原料外售综合利用；锅炉及其附属管道、设备维修产生的废管材、非金属等，经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p>	<p>严格落实环评批复要求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做好各类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工作。锅炉及其附属管道、设备维修产生的废管材、非金属等，经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p>	<p>已落实</p>
<p>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采取切实有效的环境风险管理措施，充分利用厂内现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及事故应急池，建立可靠的运行监控系统，配备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等必要的应急设施；不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意识，确保项目运营期环境安全。</p>	<p>严格落实风险管理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环境风险管理措施，充分利用厂内现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及事故应急池，建立可靠的运行监控系统，配备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等必要的应急设施；不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意识，确保项目运营期环境安全。同时制定企业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p>	<p>已落实</p>
<p>落实环境管理措施。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机构，认真履行环境管理要求；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强化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各项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p>	<p>严格落实环评批复对环保管理的要求，完善环保管理机构，认真履行环境管理要求；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强化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建立了相关环保制度，杜绝环境污染事故发生</p>	<p>已落实</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可比性、精密性和准确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

（1）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2）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3）采样人员严格遵守采样操作规程，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4）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7）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8）厂界噪声监测采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国家标准。噪声仪测量前后均需用声校准仪严格校准。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噪声监测

6.1.1 监测点位：围绕厂界四周布设 4 个厂界噪声，噪声监测点位见表 6-1；

6.1.2 监测项目：厂界噪声；

6.1.3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6.1.4 噪声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 6-2；

6.1.5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依据见表 6-3。

表 6-1 噪声监测点位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1#	项目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昼夜各 1 次/天	2019 年 5 月 21 日、2020 年 4 月 23 日
▲2#	项目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昼夜各 1 次/天	2019 年 5 月 21 日、2020 年 4 月 23 日
▲3#	项目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昼夜各 1 次/天	2019 年 5 月 21 日、2020 年 4 月 23 日
▲4#	项目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昼夜各 1 次/天	2019 年 5 月 21 日、2020 年 4 月 23 日

表 6-2 噪声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ZHYQ-099	声校准器 ZHYQ-154

表 6-3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依据 单位：dB (A)

项目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评价标准	时段	
		昼间	夜间
2 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	60	50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

6.2.1 监测点位：1#、4#钢制烟囱排气筒；

6.2.2 监测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 NO₂ 计）、颗粒物；

6.2.3 监测频次：每天监测 3 次；在线监测 2019 年 1 月-12 月排放总量

6.2.4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6-4；

6.2.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依据见表 6-5。

表 6-4 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激光后散射	HJ836-2017 HJ75-207	金仕达 GH-60EZHYQ-171/145 MS205DU 半微量天平 ZHYQ-173 MODEI2030	1.0/5.0
NO _x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NDIR 非分散红外法	HJ 693-2014 HJ75-207	金仕达 GH-60EZHYQ-171/145 MODEI1080	3/0.1ppm
SO ₂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NDIR 非分散红外法	HJ 57-2017 HJ75-207	金仕达 GH-60EZHYQ-171/145 MODEI1080	3/0.1ppm

表 6-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依据

项目	评价依据	排放限值 (mg/m ³)
二氧化硫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	50
氮氧化物 (以 NO ₂ 计)		150
颗粒物		20

表七 验收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检测期间, 该项目工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泸州老窖酿酒有限责任公司检测期间工况表

检测日期	生成产品
2019 年 5 月 21 日	162.45 千升 65 度酒
2020 年 4 月 24 日	白酒 360t

7.2 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监测提供的报告(监测编号: 中环检测(2019)委托 1905102 号和中环检测(2019)委托 1905103 号、中环检测(2020)委托 2004094 号), 验收监测调查结果如下:

7.2.1 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一次	二次	三次	四次	五次		均值	
◎1#钢制烟囱标杆烟气流量 (m ³ /h)			14685	13056	12175	14288	14512	13743	/	
1#钢制烟囱含氧量 (%)			3.7	4.1	5.1	4.3	3.5	4.1	/	
二氧化硫	2019 年 05 月 21 日	1# 钢制烟囱	实测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	/	5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氮氧化物 (以 NO ₂ 计)			实测浓度 (mg/m ³)	28	28	24	/	/	27	/
			折算浓度 (mg/m ³)	29	29	26	/	/	28	150
			排放速率 (kg/h)	0.42	0.36	0.29	/	/	0.36	/
◎1#钢制烟囱标杆烟气流量 (m ³ /h)			12164	14161	14279	13599	15294	13899	/	
1#钢制烟囱含氧量 (%)			3.3	3.6	3.6	3.6	3.6	3.5	/	
二氧化硫	2020 年 04 月 24 日	1# 锅	实测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泸州老窖罗汉酿酒基地锅炉改造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氮氧化物 (以 NO ₂ 计)	炉 排 气 筒 监 测 孔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	/	5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实测浓度 (mg/m ³)	26	26	27	/	/	26	/	
		折算浓度 (mg/m ³)	25	27	27	/	/	26	150	
		排放速率 (kg/h)	0.31	0.37	0.38	/	/	0.35	/	
◎1#钢制烟囱标杆烟气流量 (m ³ /h)		14138	/	/	/	/	/	/	/	
1#钢制烟囱含氧量 (%)		4.5	/	/	/	/	/	/	/	
颗粒 物	2019年05 月21日	1# 钢 制 烟 囱	实测浓度 (mg/m ³)	3.8	/	/	/	/	/	/
			折算浓度 (mg/m ³)	4.0	/	/	/	/	/	20
			排放速率 (kg/h)	0.05	/	/	/	/	/	/
◎1#钢制烟囱标杆烟气流量 (m ³ /h)		10838	/	/	/	/	/	/	/	
1#钢制烟囱含氧量 (%)		3.6	/	/	/	/	/	/	/	
颗粒 物	2020年04 月24日	1# 锅 炉 排 气 筒 监 测 孔	实测浓度 (mg/m ³)	2.4	/	/	/	/	/	/
			折算浓度 (mg/m ³)	2.5	/	/	/	/	/	20
			排放速率 (kg/h)	0.03	/	/	/	/	/	/
烟气 黑度			实测浓度 (级) <1						≤1	
◎4#钢制烟囱标杆烟气流量 (m ³ /h)		6989	6738	7889	7225	6849	7120	/		
4#钢制烟囱含氧量 (%)		3.6	3.5	3.6	3.6	3.6	3.6	/		
二氧化 硫	05月21 日	4# 钢 制 烟 囱	实测浓度 (mg/m ³)	8	未检 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 出	3	/
			折算浓度 (mg/m ³)	8	/	/	/	/	3	50
			排放速率 (kg/h)	0.06	/	/	/	/	0.01	/
氮氧化 物 (以 NO ₂ 计)			实测浓度 (mg/m ³)	19	19	23	/	/	20	/
			折算浓度 (mg/m ³)	19	19	24	/	/	21	150
			排放速率 (kg/h)	0.13	0.13	0.18	/	/	0.15	/
◎4#钢制烟囱标杆烟气流量 (m ³ /h)		8940	9621	10382	7785	9922	9930	/		

泸州老窖罗汉酿酒基地锅炉改造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4#钢制烟囱含氧量 (%)				3.1	3.3	3.6	3.5	3.6	3.4	/
二氧化硫	2020年04月24日	4#锅炉排气筒监测孔	实测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	/	5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氮氧化物 (以NO ₂ 计)		实测浓度 (mg/m ³)	33	29	30	/	/	31	/	
		折算浓度 (mg/m ³)	33	29	30	/	/	31	150	
		排放速率 (kg/h)	0.30	0.28	0.31	/	/	0.30	/	
◎4#钢制烟囱标杆烟气流量 (m ³ /h)				7456	/	/	/	/	/	/
4#钢制烟囱含氧量 (%)				3.6	/	/	/	/	/	/
颗粒物	05月21日	4#钢制烟囱	实测浓度 (mg/m ³)	3.9	/	/	/	/	/	/
			折算浓度 (mg/m ³)	3.9	/	/	/	/	/	20
			排放速率 (kg/h)	0.03	/	/	/	/	/	/
◎4#钢制烟囱标杆烟气流量 (m ³ /h)				7569	/	/	/	/	/	/
4#钢制烟囱含氧量 (%)				3.5	/	/	/	/	/	/
颗粒物	2020年04月24日	4#锅炉排气筒监测孔	实测浓度 (mg/m ³)	3.7	/	/	/	/	/	/
			折算浓度 (mg/m ³)	3.7	/	/	/	/	/	20
			排放速率 (kg/h)	0.03	/	/	/	/	/	/
烟气黑度			实测浓度 (级)	<1						≤1

本项目监测期间，泸州老窖酿酒有限责任公司有组织废气“1#钢制烟囱、4# 钢制烟囱”中的监测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 NO₂ 计）、颗粒物”的折算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

7.2.2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单位：dB (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昼间	夜间
▲1#项目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2019 年 05 月 21 日	58	48
	2020 年 04 月 23 日	<60	62.6
▲2#项目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2019 年 05 月 21 日	56	46
	2020 年 04 月 23 日	55	45
▲3#项目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2019 年 05 月 21 日	57	49
	2020 年 04 月 23 日	45	43
▲4#项目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2019 年 05 月 21 日	46	44
	2020 年 04 月 23 日	47	46
标准限值 dB (A)		60	50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泸州老窖酿酒有限责任公司 2#-4#点位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标准限值，东北侧 1#由于受交通噪声影响昼间噪声达标，夜间无法评价。

7.3 总量控制

根据委托监测数据计算本项目实际排放量和在线总量监控量如下表所示。

表 7-5 污染物总量控制表

项目	类别	本项目总量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t/a)	委托检测核算排放总量 (t/a)	在线监测排放总量 (t/a) (详见附件)
废气	SO ₂	11.5t/a	0.68t/a	0.24
	NO _x	45.4t/a	4.18t/a	1.37
	颗粒物	3.9t/a	0.50t/a	0.13

注：1、委托检测废气按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 24h 计算。

2、由于 SO₂ 未检出，烟气检测仪最低检测限 3mg/m³ 计算排放量：3mg/m³×13743Nm³/a×10⁻⁵=0.41t/a；
3mg/m³×7120Nm³/a×10⁻⁵=0.22t/a； 3mg/m³×13899Nm³/a×10⁻⁵=0.42t/a； 3mg/m³×9930Nm³/a×10⁻⁵=0.30t/a

由污染物总量控制表可知，从委托检测数据核算总量和在线监测数据核算总量看，项目总量情况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8.1 验收监测结论

通过对泸州老窖酿酒有限责任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可以得出如下结论：

8.1.1 废水检查

项目除盐系统浓排水作为清洁下水直接排入厂区雨水管网；锅炉高盐废水经厂区已有污水管网排入罗汉基地污水处理站集中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实际未新增全部依托已有生活污水通过管网排入罗汉基地污水处理站集中进行处理。处置措施可行。

8.1.2 废气监测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蒸汽锅炉燃气燃烧时产生的 SO_2 和 NO_x 、颗粒物，2 台燃气锅炉废气经新建 2 根 25m 排气筒排放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相关标准。1 台 20t 电加热锅炉用电作为清洁能源，并且只在丰水期（每年6-10 月份）电费较低时作备用锅炉使用，无废气污染物排放。

8.1.3 噪声监测

项目噪声主要为燃烧器（含鼓风机）、锅炉进水时高压水泵的设备噪声（锅炉自带）和尾蒸汽回收利用时蒸汽和水混合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加强维护和管理等减少各类噪声污染。经监测，1#-4#点位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标准限值。

8.1.4 固废管理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由于未新增劳动定员，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理。

8.1.5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 11.5t/a,颗粒物:45.4t/a,氮氧化物 3.9t/a 根据委托检测数据核算总量和在线监测数据核算总量看，本项目实际排放量总量分别为 SO_2 : 0.62t/a 或 0.24t/a,颗粒物: 0.58t/a 或 0.13t/a,氮氧化物 3.67t/a 或 1.37t/a,均符合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8.1.6 环保管理制度

本项目建立了烟气校验制度、系统运行操作规程等同时完成了突发环境应急预案，配备专人进行环保管理，符合环保管理制度。

综上所述，本项目执行“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了实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依托已有设施处理后排放；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按要求合理处置，建立了相应环境管理制度。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8.2 建议

1. 严格执行安全、消防、卫生、环保等应急防护制度，检查各种装置的运行情况，确保各项防护措施到位，各种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环保措施落实。
2. 加强对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使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3.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泸州老窖酿酒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泸州老窖酿酒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四川省泸州市罗汉街道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热力生产和供应（D4430）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05.496720E, 28.893868N				
	设计生产能力	蒸汽输出量 50t/h		实际生产能力	蒸汽输出量 50t/h		环评单位	四川华睿川协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泸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泸市环建函〔2018〕6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年8月				竣工日期	2019年1月已投产使用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泸州老窖酿酒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3950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7万		所占比例（%）	1.4%				
	实际总投资	3242万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7万		所占比例（%）	6.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75.0	噪声治理（万元）	25.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5.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泸州老窖酿酒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0.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64.3	未检出	50	0.68	63.62	0.68	11.5	-	0.68	11.5	-	-63.62	
	烟尘	13.9	3.5	20	0.50	13.40	0.50	3.9	-	0.50	3.9	-	-13.40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115	26.5	150	4.18	110.82	4.18	45.4	-	4.18	45.4	-	-110.82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